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、04单元，邮编 510623
23/F, Units 01 & 04 of 31/F, R&F Center, 10 Huaxia Road, Zhujiang New Town, Tianhe District, Guangzhou
Guangdong 510623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20 2826 1688 传真/Fax: +86 20 2826 1666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贝恩施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贝恩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和《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贝恩施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，贝恩施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贝恩施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。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9 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7,426,673 股，占贝恩施总股本的 91.422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贝恩施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42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42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42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同意股数 27,42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股数 27,42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7,42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股数 27,42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7,426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,458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关联股东刘振烈、张丽敏、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:



章小炎

经办律师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黄贞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黄贞

经办律师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邱楚唯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邱楚唯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